

中歐達成投資協定 開放市場擴大自貿

A1 要聞

責任編輯：秦漢威 美術編輯：達芬尼

12逃犯案10人判監 兩未成年犯免罰



▲案中兩名犯案時未成年疑犯（左圖及右圖），由內地警方經深圳灣口岸移交香港警方，押往天水圍警署扣查
警方提供圖片
大公报突發組攝

深圳法院畀咗佢哋改過機會

12名黑暴逃犯，今年8月偷渡台灣不果，在內地管轄海域涉嫌偷越邊境被廣東海警截獲。昨日上午，深圳市鹽田法院對10名組織偷越邊境、偷越邊境的港人進行公開宣判，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分別判處鄧榮然、喬映瑜有期徒刑三年和兩年，並處罰金人民幣二萬元和1.5萬元；以偷越邊境罪判處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有期徒刑七個月，並處罰金人民幣一萬元。該案件中的兩名未成年疑犯完成內地司法程序，昨日上午已被深圳警方遣送出境，依法移交香港警方。

依法判決

大公报記者 黃仰鵬 深圳報道

鹽田法院指，2020年8月，鄧榮然、喬映瑜根據他人安排，策劃組織多人從香港偷渡至台灣，並由鄧榮然購買偷渡船隻。8月23日凌晨，鄧榮然、喬映瑜分別聯繫鄭子豪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嚴文謙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以及廖某某、黃某某（均按不供認罪處理），在香港西貢布袋澳碼頭會合，共同乘坐鄧榮然駕駛的船隻，企圖偷渡台灣。8時許，偷渡船隻在廣東省管轄海域被深圳海警局查獲，鄧榮然等人被依法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檢察機關批准逮捕。

檢察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，以及各被告人和委託律師的辯護意見，鄧榮然、喬映瑜是受他人組織實施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屬從犯，可依法減輕處罰，鄭子豪等八人可依法從輕處罰。綜合考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節、危害後果、悔罪表現以及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，法庭作出上述判決。

兩人不予起訴遣送出境

另據深圳警方通報，檢察機關對自願認罪認罰的未成年人黃某某、犯罪時未成年的廖某某，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予起訴決定，兩人昨日早已被依法遣送出境。

據了解，該案件中的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黃臨福及廖子文，兩人已完成內地司法程序，並於昨日上午約11時在深圳灣口岸被遣送出境，移交香港警方，之後被送到天水圍警署。

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、新聞記者及被告人家屬旁聽了案件的公開宣判。



▲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對12名港人進行公開宣判
大公报記者黃仰鵬攝



▲黃臨福居住的旺角唐樓劏房，家人已搬走，不過仍有一封寄到上址，收件人寫上越南拼音的信件
大公报記者施文達攝

相關新聞刊 A2

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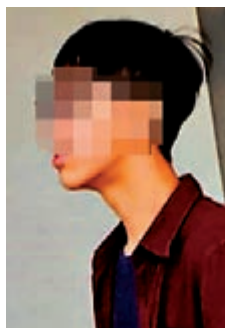
鄧榮然（31歲）
刑期：三年
罰款：人民幣20000元
喬映瑜（33歲）
刑期：兩年
罰款：人民幣15000元

偷越邊境罪

鄭子豪（18歲）
郭子麟（19歲）
張銘裕（21歲）
嚴文謙（21歲）
張俊富（23歲）
黃偉然（29歲）
李子賢（30歲）
李宇軒（30歲）
刑期：七個月
各罰款：人民幣10000元

不予起訴

黃臨福（16歲）
廖子文（17歲）



▲廖子文被控涉嫌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



▲黃臨福被控涉嫌企圖縱火罪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



▲廖子文居所門外安裝兩部閉路電視



▲廖子文的父親及胞兄帶同食物、飲料及衣服到警署

▲廖子文同層住戶曹女士說，支持法院不起訴未成年犯人
大公报突發組攝

兩少年涉汽油彈案 警今向法庭呈交案件

【大公报訊】記者黃浩輝、周揚、龔孝松報道：12逃犯偷越邊境案，當中自願認罪犯案時分別為17歲的廖子文及16歲的黃臨福，經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審訊後不予起訴，昨日由內地警方移交香港警方處理。警方表示，今早將向法院呈交案件，若法院審訊結果需繼續羈押，兩人會在懲教署所接受14天的強制隔離檢疫，並向法院申請延案14天再應訊。廖子文父兄昨午曾帶廖的衣物到警署，越南裔的黃臨福則沒有家人到警署送入個人物品。市民指今次內地司法機關從輕發落，體現對人民關懷，希望少年犯能改過自新。

廖子文及黃臨福昨日經深圳灣口岸被遣返後，由香港警方安排車輛接載到天水圍警署調查，現場所見兩人均戴上頭套及雙手反鎖押入警署。及至下午5時許，廖子文的父親及兄長到達警署，父子兩人面容憔悴，對於記者的提問均不作回應，隨後帶同給廖子文的衣服、蛋糕及飲料進入警署，其他攬炒派朱凱迪、林進等為了「抽水」，均到警署外做騷。

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總警司鄭麗琪交代案情時表示，廖子文涉及去年9月30日在灣仔一單位製造汽油彈，當時警方在單

位內搜獲大批製造汽油彈原材料，並拘捕包括廖子文在內共5人，而案發時只有17歲的廖子文被控涉嫌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。該案於今年6月在區域法院審理，到8月聆訊時，廖子文因潛逃在內地被捕而缺席，該案將在下月再訊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部高級警司曾仲斌則指，黃臨福涉及去年10月14日凌晨向旺角警署投擲汽油彈，警方當場拘捕當時只有

15歲就讀中二的黃臨福及另外一人，並在黃的住所搜獲3枚汽油彈，他被控以涉嫌企圖縱火罪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翌日提堂並被拒絕保釋；惟同年12月10日申請保釋獲准，但黃臨福今年4月27日再提堂時缺席聆訊。鄭麗琪指，由於廖子文及黃臨福在港棄保潛逃，警方將徵詢法律意見是否加控兩人「沒有依照法庭指示歸押罪」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監禁12個月。

街坊：疏於管教 被人誤導

一人犯罪，全家受苦！大公报記者昨分別到廖及黃的居所，廖家大門外安裝兩部閉路電視，有異於一般家庭。老街坊曹女士憶起童年的廖子文乖巧：「佢細個嘅時候好斯文、好純、好乖，但兩兄弟仲有個阿哥，但兩兄弟都會同我打招呼、叫聲auntie，好有禮貌。」曹女士對內地法院審訊後不起訴感到安慰：「仲未成年，返香港係畀佢改過機會，最好就唔好留案底。」廖子文未成年犯法，她認為小朋友思想未成熟易被人誤導。

來自基層家庭越南裔的黃臨福，一家四口居於旺角唐樓劏房，二房東指自去年警方到上址搜出三枚汽油彈後，其家人已搬走，不過仍有一封寄到上址、收件人寫上越南拼音的信件。二房東指黃臨福有一名年約十一歲的妹妹，與父母一家四口居於有一房一廳的劏房，不過黃父甚少在家。二房東指黃臨福經常與一班年輕人聚居劏房：「好多人出入，佢阿媽唔理，後來警方搜到有汽油彈，我住隔離間劏房，諗返都驚驚地。」

大公报記者 黃浩輝、周揚、龔孝松